

合 同

采购人(甲方): 陇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 陇县新科技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编号: ZSJC-2025-034CG)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等有关招投标规定, 2025年陇县农业农村局农村致富带头人培训项目采取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进行了采购活动,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及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 经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 并共同遵守。该项目相应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一、培训内容及合同总价:

1. 培训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培训人次	培训方式	总计
1	陇县农业农村局农村致富带头人培训	225	发放培训资料, 开设培训班、集中授课教学、实践教学	24.885万元

2. 合同总价: 大写贰拾肆万捌仟捌佰伍拾元整(¥248850.00)

本合同价包括学员学费、用餐费、住宿费、教材费、教学场地费、教师授课费、交通费、实践教学费等所有用于本次培训的一切费用。

二、项目相关属性

采购资金来源	财政衔接资金：24.885万元
资金支付方式	☒ 财政直接支付 ☐ 其他

三、甲方职责

1. 负责监督检查培训全部流程；
2. 在培训过程中乙方出现流程操作问题，需在甲方指导、协助、帮助下解决。

四、乙方职责

1. 2025年12月31日前全面完成培训任务并提交完整性培训资料。
2. 给培训学员发放培训资料，合理设置课程，符合要求，并建立培训档案。
3. 培训通过发放资料、开设培训班、集中授课等形式累计培训不少于225人；
4. 安排跟班班主任负责班务，学员管理等工作，开展学员满意度调查，及时完善培训服务工作；
5. 负责做好培训期间的安全防范与管理工作，确保学员食宿、人身及财产等安全；
6. 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六、结算方式

培训完成后，经项目考核审计，乙方提供合法税务发票以及其它有效资料，由甲方进行报账付款，付款金额以审计结果结算。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不按时授课的，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支付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其他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宝鸡市陇县。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陇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12月19日



甲方(盖章): 陇县新科技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12月19日

